附件：

湖南师范大学2021年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

**填报时间：2021年10月 日 填报人签名： 分管教学院长签名： （学院公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专业代码 |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|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| 设立时间 | 负责人  姓名 | 负责人  工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（1）本表由各学院教务办负责填写，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行数，学院盖章后于10月21日15:00前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；（2）此表须同时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，[电子档发送至cfd@hunnu.edu.cn](mailto:电子档发送至cfd@hunnu.edu.cn。2)；（3）“专业名称”指各院系设本科专业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；（4）“专业代码”指各院系设本科专业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。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；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，格式为6位数字，要求以本学院2位数开头、99结尾；（5）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应符合本文件所要求的命名规则；（6）基层教学组织包括以下类型：学院/系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（训）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、其他等。（7）设立时间填写格式为“年.月”，如“1985.04”；（8）“负责人工号”指学校人事部门对教职工的管理编号；（9）正式填写本表时，可删除本备注所有内容。